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18〕30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钱正英教育科技基金” “严恺教育科技基金”和“徐芝纶教育基金” 有关奖项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钱正英教育科技基金管理办法》（河海校科教〔2018〕26号）、《严恺教育科技基金管理办法》（河海校科教〔2018〕27号）、《徐芝纶教育基金管理办法》（河海校科教〔2018〕28号）相关要求，开展2018年度“钱正英奖学金”“钱正英助学金”“钱正英水利水电科技创新奖”“严恺奖学金”“严恺港口、航道及海岸、海洋工程专项奖学金”“严恺教育奖”“严恺科技奖”“徐芝纶

力学奖学金”“徐芝纶力学专业优秀学生奖学金”“徐芝纶教学奖”等奖项的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要求

1. “钱正英教育科技基金”“严恺教育科技基金”“徐芝纶教育基金”所设各奖项不可重复获得，当年度所设奖项不可重复申报。学生在同一学历阶段，同一奖项不可重复获得。

2.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钱正英奖学金”“钱正英助学金”“严恺奖学金”“徐芝纶力学奖学金”的组织申报和初评工作；学生处负责本科生“钱正英奖学金”“钱正英助学金”“严恺奖学金”“徐芝纶力学奖学金”的组织申报和初评工作；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负责“严恺港口、航道及海岸、海洋工程专项奖学金”的组织申报和初评工作；力学与材料学院负责“徐芝纶力学专业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组织申报和初评工作。

3. 科技处负责“钱正英水利水电科技创新奖”“严恺科技奖”的组织申报和初评工作；人事处负责“严恺教育奖”的组织申报和初评工作；教务处负责“徐芝纶教学奖”的组织申报和初评工作。

4. 各责任单位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自行制定、颁布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含汇总简表、申请表），积极做好有关奖项的组织推荐、评选工作，并将排序后的推荐名单于9月20日前报送评奖委员会秘书处。

5. 钱正英教育科技基金、严恺教育科技基金、徐芝纶教育基金评奖委员会组织评审工作。公示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获奖名单。各责任单位将获奖者申请表报送评奖委员会秘书处。

6. 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举办颁奖典礼，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协调获奖者参与。

二、“钱正英奖学金”的推荐、初评

1. 推荐对象。全国设有水利水电及相关专业院校的品学兼优的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2. 推荐程序。申请者提供申请材料。各评审院校组织评议、审核，将推荐名单及候选人申请材料报送评奖委员会秘书处。

3. 获奖名额及奖金。获奖名额10名，奖金8000元/人。

4. 初评。河海大学本科生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实施初评，评出2名候选人；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初评，评出2名候选人。其他高校的推荐评选工作由评奖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实施。

三、“钱正英助学金”的推荐、初评

1. 推荐对象。河海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2. 推荐程序。申请者提供申请材料。各学院（系）组织对申报学生进行全面评议，确定推荐人选，报送学生主管部门。

3. 资助名额及标准。资助名额：本科生12名，研究生8名。资助标准：3000元/人。

4. 初评。本科生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实施初评，评出14名候

选人；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初评，评出 10 名候选人。

四、“钱正英水利水电科技创新奖”的推荐、初评

1. 推荐对象。全国水利水电领域取得显著创新成果的科技工作者。

2. 推荐程序。申请者提供申请材料。各单位组织评议、审核，将推荐名单报送科技处。

3. 获奖名额及奖金。获奖名额 1-5 名，奖金 8000 元/人（税前）。

4. 初评。科技处组织实施初评，评出 1-6 名候选人。

五、“严恺奖学金”的推荐、初评

1. 推荐对象。河海大学全日制在校优秀本科生和研究生。

2. 推荐程序。申请者提供申请材料。各学院（系）组织对申报学生进行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报送学生主管部门。

3. 获奖名额及金额。本科生：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16 名；研究生：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12 名。一等奖奖金 5000 元/人，二等奖奖金 3000 元/人。若无满足条件者，奖项可空缺。

4. 初评。本科生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实施初评，评出 21 名候选人；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初评，评出 16 名候选人。

六、“严恺港口、航道及海岸、海洋工程专项奖学金”的推荐、初评

1. 推荐对象。河海大学港口、航道及海岸、海洋工程学科、专业的全日制三年级及以上在校优秀本科生和研究生。

2. 推荐程序。申请者提供申请材料。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组织对申报学生进行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

3. 获奖名额及金额。一等奖 1 名，奖金 2000 元/人；二等奖 5 名，奖金 1000 元/人。若无满足条件者，奖项可空缺。

4. 初评。由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组织实施初评，评出 8 名候选人。

七、“严恺教育奖”的推荐、初评

1. 推荐对象。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河海大学教育工作者。

2. 推荐程序。申请者提供申请材料。各单位组织评议、审核，将推荐名单报送人事处。

3. 获奖名额及金额。一等奖 1 名，奖金 5000 元/人（税前）；二等奖 2 名，奖金 3000 元/人（税前）。若无满足条件者，奖项可空缺。

4. 初评。由人事处组织专家评议和遴选，评出 4 名候选人。

八、“严恺科技奖”的推荐、初评

1. 推荐对象。河海大学从事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在职教职工。

2. 推荐程序。申请者提供申请材料。各单位组织评议、审核，将推荐名单报送科技处。

3. 获奖名额及奖金。获奖名额 3 名，奖金 5000 元/人（税前）。

4. 初评。由科技处组织专家评议和遴选，评出 4 名候选人。

九、“徐芝纶力学奖学金”的推荐、初评

1. 推荐对象。力学类课程学习成绩突出或在力学领域科研成果突出的河海大学全日制在校优秀本科生和研究生。

2. 推荐程序。申请者提供申请材料。各学院（系）组织对申报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将推荐人选报送学生主管部门。

3. 获奖名额及金额。本科生：一等奖1名，二等奖5名；研究生：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一等奖奖金4000元/人，二等奖奖金2000元/人；若无满足条件者，奖项可空缺。

4. 初评。本科生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实施初评，推荐8名候选人；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初评，评出6名候选人。

十、“徐芝纶力学专业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推荐、初评

1. 推荐对象。河海大学力学学科专业的全日制在校优秀研究生和本科生。

2. 推荐程序。申请者提供申请材料。力学与材料学院组织对申报学生进行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

3. 获奖名额及金额。一等奖1名，奖金2000元/人；二等奖5名，奖金1000元/人。若无满足条件者，奖项可空缺。

4. 初评。由力学与材料学院组织实施初评，评出8名候选人。

十一、“徐芝纶教学奖”的推荐、初评

1. 推荐对象。热爱教育事业，在教学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河海大学教师（侧重于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及专业基础课教学的教师）。

2. 推荐程序。申请者提供申请材料。各单位组织评议、审核，

将推荐名单报送教务处。

3. 获奖名额及奖金额。一等奖 1 名，奖金 5000 元/人（税前）；二等奖 2 名，奖金 2000 元/人（税前）。若无满足条件者，奖项可空缺。

4. 初评。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和遴选，评出 4 名候选人。

河海大学 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 年 6 月 23 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3 日印发

录入：瞿婧

校对：陈义群
